

關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涉及建造執照  
法令適用疑義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0-11-10

內政部106.11.17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06年10月30日新北工建字第1062119532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5條「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已明定重建程序，且規定建築執照之法令適用日為重建計畫核准後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建築法令規定，先予敘明。
- 三、另重建基地倘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3項「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81條、第82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3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款「基地未完成重建：指尚未依建築法規定領得使用執照」之規定時，其建築法令之適用依本部84年4月21日台內營字第8402867號函及87年7月2日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附會議紀錄原則辦理。

發布日期：2017-11-17

依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

都市更新組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20

內政部109.06.20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附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一）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1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危老重建計畫與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本部前於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已有釋示，惟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將於109年7月1日施行，而現階段已受理危老重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需相當期間審查，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復因上開建築法令變動將影響人民權利，爰針對109年6月30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同意放寬於同日以前得另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並以其建造執照掛號日為建築法規之適用日，續於重建計畫獲核准後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實質進行審查建造執照內容並作成准駁。
- 三、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配合辦理，俾加速危老建物重建，以提高民眾居住安全。

發布日期：2020-06-20

---